

雲林縣虎尾鎮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發放要點

1. 112年3月9日虎鎮民字第1120300351號令

2. 112年11月21日虎鎮民字第1120301729號發布修正第二點、第七點

3. 114年5月22日虎鎮民字第1140300681號令發布修正第四點、第五點

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〈以下簡稱本所〉為發放雲林縣虎尾鎮〈以下簡稱本鎮〉體育活動競賽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金，鼓勵選手爭取榮譽，並提昇本鎮體育活動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為自比賽首日向前計算設籍本鎮一年以上，且申請獎勵金時仍在籍者：

(一)以本所為報名單位，代表本鎮參加雲林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、雲林縣全縣運動會，獲得個人或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，或參加項目破大會紀錄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。

(二)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，全國性各單項運動競賽(以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或總會為主辦單位，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)，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，或參加項目破大會紀錄之選手及有功教練。

(三)所有賽事如該單項競賽報名參賽之團體或個人不足五隊(人)，則獎勵金額對半發給。

(四)申請全國性各單項運動競賽之獎勵金者：

1、競賽項目須為當屆或前一屆全國運、全民運、全中運或全國身障運列為正式競賽項目。

2、賽事依年齡或學制分級(組)者，則依名次核發獎勵金1/2。

三、指導有功教練除必須設籍本鎮滿一年外，其獎勵規範如下：

(一)有功教練除該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外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、應具備該競賽種類C級以上教練證資格。

2、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級以上資格。

(二)教練獎勵金應以實際指導選手者之帶隊教練為限，另選手兼任教練者，獎勵金不得重複申請並發放。

(三)有功教練，不論所培訓之選手人數與得獎項目多寡，僅就選手最佳一項成績發放教練獎勵金，不重複獎勵。

(四)有功教練為二人以上者，獎勵金以一份為限，依教練人數平均分配。

四、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，獎勵金額依下列基準核發：

(一)個人獎項：

- 1、第一名新臺幣六千元。
- 2、第二名新臺幣四千元。
- 3、第三名新臺幣二千元。

(二)團體獎項(選手人數九人以下須二分之一以上設籍本鎮；十人以上須三分之一以上設籍本鎮)：

- 1、十人以下第一名新臺幣六千元，十人以上第一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- 2、十人以下第二名新臺幣四千元，十人以上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。
- 3、十人以下第三名新臺幣三千元，十人以上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。

(三)教練獎項：

- 1、第一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- 2、第二名新臺幣二千元。
- 3、第三名新臺幣一千元。

(四)破大會紀錄之選手及指導有功教練，另各發給新臺幣三千元。

五、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，獎勵金額依下列基準核發：

(一)個人獎項：

- 1、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- 2、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。
- 3、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。

(二)團體獎項(選手人數九人以下須二分之一以上設籍本鎮；十人以上須三分之一以上設籍本鎮)：

- 1、十人以下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，十人以上第一名新臺幣三萬元。
- 2、十人以下第二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，十人以上第二名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。
- 3、十人以下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，十人以上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。

(三)教練獎項：

- 1、第一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- 2、第二名新臺幣四千元。
- 3、第三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
(四)破大會紀錄之個人及指導教練，另各發給新臺幣六千元。

六、設籍本鎮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者等世界型賽事，獲得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，得專案簽請鎮長核示後發給獎勵金。

七、申請獎勵金時限：

(一)原則須於比賽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，若須補正資料應於本所限定時間內完成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二)當年度賽事符合申請條件者，仍應於該年度12月15日前提出申請。

(三)該年度預算用罄則停止受理，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奉鎮長核定。

八、本要點之獎勵不含邀請賽、排名賽、表演賽、友誼賽、選拔賽、壯年組、成人組、長青組、教職員組、預賽、會前賽、積分賽等非正式比賽。

九、申請獎勵金之選手或教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獎勵金，且於當年度起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：

(一)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
(二)申請獎勵之運動競賽成績經賽會（事）主辦單位撤銷。

(三)使用禁藥、冒名頂替、作弊或其他違背運動道德之重大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駁回其申請。其已給獎者，並追回獎金。

十、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頒布實施，不溯及既往發放，修正時亦同。